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建議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依據當中所載條款與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亦並非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

### 提呈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B類股份時視為確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b)優先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股份；及(c) A類股份按1兌1的基準轉換而成的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近期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所有B類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使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B類股份開始買賣

B類股份預期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B類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020。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B類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B類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B類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會對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B類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B類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B類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與B類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一種貨幣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191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港元與美元按7.799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